

城北華人基督教會講道信息大綱

主題：羅馬書(十三)：脫離律法的自由

經文：羅馬書 7:1-13

講員：黃志文牧師

2014.10.04

引言：「死」在短短 13 節當中出現 12 次，而「殺」字 1 次。

死 ↔ 律法 ↔ 罪

I. 在律法上死—脫離律法，在基督裡活著 (1-6 節)

律法是捆綁人，不是稱義的方法

「弟兄們，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，你們豈不曉得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嗎？」(7:1)

「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，現今就脫離了律法，叫我們服事主，要按著心靈(心靈：或作聖靈)的新樣，不按著儀文的舊樣。」(7:6)

在律法上死了 - 脫離捆綁

在律法上死了 - 在基督裡活著

「我的弟兄們，這樣說來，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，在律法上也是死了，叫你們歸於別人，就是歸於那從死裡復活的，叫我們結果子給神。」(7:4)

「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，現今就脫離了律法，叫我們服事主，要按著心靈(心靈：或作聖靈)的新樣，不按著儀文的舊樣。」(7:6)

II. 罪藉著律法使我們死

在律法上死—不是律法使我們死

律法使人知罪

「這樣，我們可說什麼呢？律法是罪嗎？斷乎不是！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為罪。非律法說「不可起貪心」，我就不知何為貪心。」(7:7)

罪藉著律法引誘犯罪

「然而罪趁著機會，就藉著誠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裡頭發動；因為沒有律法，罪是死的。」(7:8)

「那本來叫人活的誠命，反倒叫我死；因為罪趁著機會，就藉著誠命引誘我，並且殺了我。」(7:10-11)

罪藉著良善的律法叫我們死

「這樣看來，律法是聖潔的，誠命也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。既然如此，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嗎？斷乎不是！叫我死的乃是罪。但罪藉著那良善的叫我死，就顯出真是罪，叫罪因著誠命更顯出是惡極了。」(7:12-13)

III. 脫離律法—活出聖靈的新樣式

律法主義是死路一條(Legalism is not the way)

沒有律法也是死路一條(Lawlessness(Antinomianism) is not the way)

「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，現今就脫離了律法，叫我們服事主，要按著心靈(心靈：或作聖靈)的新樣，不按著儀文的舊樣。」(7:6)

成全律法的自由和能力(Law-fulfilling freedom and power is the way)

「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。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，都要成全。」(太:17-18)

「因為全律法都包在「愛人如己」這一句話之內了。」(加5:14)

For the **entire law is fulfilled** in keeping this one command: “Love your neighbor as yourself.”

總結：

死在律法之下，生在聖靈之中，藉著耶穌基督十架犧牲救贖的愛和祂復活的大能過著「愛」的每一天。